

長榮大學 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

96.10.04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6.08 103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07.02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2.01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107.06.26 106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9.06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特制定「資訊暨設計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，由以下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）、各學系、學位學程主管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由全院教師票選本院專任(案)教師代表五至七人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列席代表：本院教師擔任學校一級單位主管、院編制內職員代表一位、研究生代表一位、大學生代表一位。

第三條 本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開，每學期開會二次為原則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院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各院級委員會設置細則及重要要點。
- 三、各學系、研究所及所屬單位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推選相關院級委員會委員及本院出席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五、本院各系（所）提案及校長、院長交議事項。
- 六、其他院內重要事項。

第五條 本院務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不得開議；非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不得決議。並得視事實之需要，由院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六條 本院務會議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院內專任教師代理出席會議，代理人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代理人之權利義務與委員相同。

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